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3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